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條款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萬錦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7樓。
3.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寄發予各股東。